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345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 陳漢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月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朱文君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錢 燕